

##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9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22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煥淳

紀錄:翁莉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報告案: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第 1-5 頁)。

**黃威菁(列席人員):**根據上次會議決議提及,再確認有無全國男女犯罪比例資料與本市做比較,經查詢結果,法務部自 104 年起有統計全國犯罪人數資料,以 108 年為例,男性計 453 人、女性 82 人,並公布於該部網頁;新北市部分,男性有 3 人、女性 0 人,做以上補充。

**張委員瓊玲:**如法務部對這部分有刊登,代表此為可接受之性別統計項目,新北市可援引比照刊登於網頁。政風處如欲呈現性別主流化的亮點或焦點,性別統計也是個重要的內容,不妨可將上述報告的內容,有全國的乃至新北市的資料,比照法務部置於性別主流化專區,作為性別統計的項目。

**林召集人煥淳:**所提到數據部分,看起來女性偏低,可與公務人員性別人數比例作比對敘述會更清楚。另有提到法務部從 104 年至 108 年即有相關統計資料,新北市有無該段年度區間統計資料?如果有是否可放入資料作對照?

**黃威菁(列席人員):**本(三)科會後會再討論並統計相關資料列入。

**決議:**除依第三科及委員說明及建議外,其餘准予備查。

案由二:本處 108 年 1 至 12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說明:

一、本處於前次會議討論 108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於年度結束後

再次更新成果資料，報告內容概分為本處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情形、性別意識培力參訓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展性平工作相關具體措施 2 案(含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108 年第 2 期清廉閱報之性平專欄)等辦理情形(如附成果報告)。

二、本案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於本處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 108 年 1 至 12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處 108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全年度執行成果(含成果照片)由第二科更新資料如附件(第 6-10 頁)。

二、檢附「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1 份供參(附件第 11-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 109 年性平亮點規劃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各局處性平亮點方案檢視會議，本處暫提報性別平等專案法紀宣導計畫，由於 109 年度賡續實施該計畫則本處亮點方案屬 3 年同計畫，根據與會委員建議，109 年計畫可凸顯與以往不同之處，可加強方案內容之性別關連性，及明確階段性目標，爰修正計畫之預期效益等內容，詳如附件(第 14-16 頁)。

二、檢附本處「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表(附件第 13 頁)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附件第 17-18 頁)各 1 份供參。

**黃育緯(列席人員)：本(二)科會先請第三科提供男女犯罪人數比例資**

料檢視，並針對容易犯罪部分進行規劃宣導，目前初擬針對男女均容易遇到的裁罰業務，強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法治知識，另請所屬政風機構提供參訓男女比例再做進一步檢視。

張委員瓊玲：因 109 年計畫似正在進行中，如之前已核准，則無討論的空間。

翁委員莉欣：本府於去(108)年度中請各機關提報 109 年度計畫時因尚未決定採何種計畫作為性平亮點方案，而先提報此計畫，於會中委員提出一些建議，依委員意見初步修改，但仍有討論空間，爰回歸本機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加以精進。

張委員瓊玲：本人原想之前礙於時效性而提報計畫，今日會議就非討論，而是補追認完備程序，如尚有討論空間，那本人就提出一些意見供參考。目前計畫以瞭解涉貪瀆事情況再進行宣導是很好，但衍伸出來的是「宣導的人」，哪怕是執行廉政業務的同仁男女性別比例，及另外看到的義工招募計畫的相關訓練也是屬於廉政宣導重要作為的一部分，所以它的男女性別比例也可放入，藉此充實內容，而非只有犯罪男女性別人數比例，因此包含投入的人力也代表我們的認真跟用心，比如有女性義工的投入，前後的周延性可以彰顯我們的認真，而非僅從末端看參與的男女有無錯誤，又義工招募計畫已在執行，將其涵蓋至計畫裡也不會增加業務負擔。

黃育緯(列席人員)：

一、前幾次召開的性平會議委員有提及義工男女性別比例的部分，本科之前宣導方式有請義工媽媽至校園說故事，因社會結構關係，擔任義工者多以女性為主，男性大多需要工作，因此依委員建議將來會擴大招募義工，並會轉換方式，如於假日請義工至圖書館

說故事，藉以增加男性義工參加人數，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 二、 另有關投入人力的男女人數比例會依委員意見增加政風同仁，或請相關學者作宣導時，將投入的男女比例作統計，並納入計畫。
- 三、 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有關宣導方式會盡量避免人多聚集在一起，故宣導方式以數位化方式進行時，在投入的男女比例恐較難以統計。

張委員瓊玲：剛有提到兩點，如下：

- 一、 一是人事可以統計政風人員男女性別比例，這種資料各單位一定有，為靜態可取得，又政風女性同仁逐漸增加，所以可以藉此增加投入人力的內容。
- 二、 二是義工媽媽為自然存在，當學校晚開學，義工媽媽也會晚進來。倒是可以開發另一種方式—線上宣導，像廉政刊物有時請人撰寫，請義工媽媽不見得是當場講，減少大型聚會還是可以用線上上課，而進行線上文宣還是可以統計。因廉政業務較屬陽剛性，女生參與度自然較少，因此未必一定要增加義工爸爸，此時有女性參與反而是好事，不一定要囿於男女性別比例，而為想方設法展現業務的落實並充實化。另可開發線上點閱分男女，除講座、執行人力外，如召集人有提到參加男女性別比例又是一種，像經濟部、檔案局、客委會、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在瀏覽網頁時可看出男女性別比例，這也是性別統計的一種數據，如對外宣導是淺顯易懂、生動活潑、有案例、有故事，接受度高、普及率強，那防疫期間用線上宣導方式代替集會方式也並無不可。

決議：請會後依委員建議增加或補充計畫內容，另防疫期間宣導如何凸顯參加人員男女比，如用線上方式，可再設計宣導資料、上網點閱或用問卷方式進行男女問項調查並做統計，提供二科未來規劃宣導教材之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點 35 分)。